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C/L 发动机 5 万台产能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场检查意见

2018 年 9 月 28 日，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根据《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C/L 发动机 5 万台产能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 企业整改措施

- 1、根据该项目发展历程，明确该项目建设 and 试生产过程，建设单位变更情况，核实验收规模、验收范围。
- 2、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规范危险废物临时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明确危险废物种类存放位置，完善其三级防控体系，完善危险废物交易记录。
- 3、完善企业环保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台账。
- 4、规范厂区内排气筒标识、编号、采样口、等设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5、建议提供应急预案备案表。

(2) 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调整报告编制内容及格式。
- 2、明确项目验收规模、范围，核实并细化项目组成、变化内容、核实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补充因为生产线变化、废气治理措施变化、油漆用量变化，原材料变化，引起三废情况变化，和原环评进行对比分析。
- 3、根据国家现行总量控制要求，结合原环评及批复情况，进一步核定总量指标。核定本项目废油漆桶种类、产生量和最终处置去向，油性废油漆桶按危废标准进行收集处置。
- 4、细化厂区内总平面布置图，补充主要环保设施分布图，补充和现有项目的相对关系图。
- 5、细化厂区内总平面布置图，完善项目污水、雨水管网，以及雨水排放口和厂废水总排口到纳污水体流向示意图。
- 6、核实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核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7、完善相关附件。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C/L 发动机 5 万台产能
提升项目验收技术专家：

2018 年 9 月 28 日

